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
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 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隶属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公益二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任务：承担大豆科学基础理论与繁育技术创新等研究工作；承担大豆新品种创制及农业生产相关配套理论技术和研究工作。

二、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编制总数为 36 个，其中：管理人员 4 个，专业技术人员 32 个。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员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死亡 1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 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6.09	一、本年支出	566.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94	科学技术支出	346.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事业收入	0.5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3.6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6.09	支出总计	566.0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66.09	566.09	541.94				0.55				23.60					
768	省农科院	566.09	566.09	541.94				0.55				23.60					
768003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566.09	566.09	541.94				0.55				23.6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566.09	566.0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16	346.16				
20604	技术与开发	346.16	346.16				
2060401	机构运行	346.16	34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1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8	119.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6	6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0	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	6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0	5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0	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3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	3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94	一、本年支出	541.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94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41.94	支出总计	541.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41.94	541.94	500.85	41.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345.61	307.83	37.78	
20604	技术与开发	345.61	345.61	307.83	37.78	
2060401	机构运行	345.61	345.61	307.83	3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119.68	116.36	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8	119.68	116.36	3.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66	63.66	60.34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4	37.34	3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1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4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4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35.26	3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	35.26	3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35.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41.94	500.85	41.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72	421.72	
30101	基本工资	149.25	149.25	
30102	津补贴	132.68	132.68	
30103	奖金	24.32	2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4	3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7	18.6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1	23.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		41.10
30201	办公费	2.09		2.09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2.09		2.09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08	取暖费	6.22		6.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1.45
30211	差旅费	2.7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1.05		1.05
30216	培训费	2.84		2.84
30226	劳务费	1.02		1.02
30228	工会经费	5.77		5.77
30229	福利费	11.77		11.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		2.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2	79.12	
30302	退休费	60.34	60.34	
30305	生活补助	0.82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79	17.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农
科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本单位没有年初部门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省农科
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76800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74.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7.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4.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0.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5.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52.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10	人员类	7.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 休)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公务员 医疗补 助经费	10	人员 类	23.6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 类	0.82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 医疗费	10	人员 类	17.7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0	人员 类	0.1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7.2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7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6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	≤	100	%	22.5	

								数/预算安排数) ×100%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公用 经费	26.05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实 际支出 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算 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收入总预算 566.0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总预算 566.09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7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收入预算 56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94 万元，占 95.73%；其他收入 23.6 万元，占 4.17%；事业收入 0.55，占 0.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支出预算 56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09 万元，人员支出 500.85 万元，公用支出 41.10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6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9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1.94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5.61 万元，增长 100%。(支出科目编码调整)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 万元，减少 3.55%。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减少 3.06%。

4、213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86 万元，下降 100%。(支出科目编码调整)

5、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 万元，增加 8.7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9.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46.6 万元，公用经费 52.7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32 万元，增长 12.15%。

2、302 商品服务支出 5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78 万元，下降 73.3%。

3、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6 万元，下降 1.1%。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无三公经费支

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无项目经费。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无自有产权房屋，无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

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度收支缺口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以外的各项收入。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资金。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他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 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 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行政 单位按人员级别核定，事业单位按综合定额核定预算，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职

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